

东乡布楞沟刺绣企业生产 及产品技术规范标准

Q/J 622926-2020-01

目 录

1 范围	2
2 引用、参照标准	2
3 术语和定义	2
布楞沟刺绣.....	3
4 产品生产范围	3
5 生产要求	3
5.1 原料	3
5.2 设计.....	3
5.3 工艺.....	3
6 产品质量和要求	4
6.1 使用说明规定.....	4
6.2 材料.....	4
6.3 绣品理化性能要求.....	4
6.4 绣品外观.....	5
6.5 服用性绣品缝制要求.....	5
7 试验方法	5
7.1 理化性能检验.....	5
7.2 绣片外观检验.....	5
7.3 检验工具.....	6
7.4 检验条件.....	6
7.5 检验规则.....	6
7.6 判定规定.....	6
8 标签、标志、运输、包装、贮藏	6
8.1 标签.....	6
8.2 标志.....	7
8.3 运输.....	7
8.4 包装.....	7
8.5 贮藏.....	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东乡刺绣的术语和定义、范围、产品分类、生产要求、产品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东乡刺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4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GB/T 15551 桑蚕丝织物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FZ/T 12011 棉腈混纺本色线

FZ/T63003 棉工艺绣花纹线

FZ/T63007 棉绣花线

FZ/T63007 棉绣花线

FZ/T63010 涤纶长丝绣花线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布楞沟刺绣在东乡族自治县内，运用东乡族传统造型文化理念设计造型，或采用东乡族传统刺绣工艺生产，具有东乡族艺术风格的刺绣产品。

4 产品生产范围

东乡族刺绣产品范围限于东乡族自治县内。

5 生产要求

5.1 原料

5.1.1 面料

以棉、麻、丝天然纤维或化学合成纤维以及皮革等为原料生产的面料。

5.1.2 绣线

以棉、麻、丝天然纤维或化学合成纤维，以及金属或类金属丝为原料生产的，可用于刺绣的线。

5.2 设计

应运用东乡族传统造型文化理念进行造型设计，或采用东乡族传统刺绣工艺作工艺设计。

5.3 工艺

5.3.1 总体要求

总体工艺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通幅应平整服帖。
- b) 排线应均匀，不应露底。
- c) 针法均匀，不露针脚。

5.3.2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相关要求见表1。表1 工艺分类要求

序号	基本工艺种类	要求
1	平绣	绣平面平整，针脚整齐。
2	破线绣	平针绣绣线排列整齐，有光滑感。绣片用双圈锁边，锁线清晰，密度适当，链扣间距均匀，锁边与绣面间不露底，破绣平面不发毛刺。
3	锁绣	锁扣距离相等，装饰性强。
4	盘绣	编带松紧一致，盘带平整，排列整齐。编扁平带子稍紧，带子铺图稿平整，不允许有露底，转角凸显颗粒适当，不能过高。
5	打籽绣	结粒排列整齐，疏密一致。用绞钉绣镶边。打籽颗粒大小松紧一致，粒间排列整齐，绞线镶纹样轮廓到位，不漏底布。
6	粗打籽	有粗犷感，视觉冲击力强，排列整齐到位。
7	贴绣	平贴和立体贴，整体感强。包边钉线针距均匀，包边材料宽窄一致，大小一致。
8	剃绣	有立体感，棉线剃画针脚排列整齐，高度一致，图案鲜明，牢固。

5.3.3 要求

由手工或机械完成。

6 产品质量要求

6.1 使用说明规定

使用说明按GB 5296.4的规定执行,并注明工艺类别。

6.2 材料

绣品使用的面料和绣线应符合GB/T 15551、GB 18401、FZ/T 12011、FZ/T 63003、FZ/T 63007、FZ/T 63010等相应标准的规定。

6.3 绣品理化性能要求

6.3.1 服用性绣品根据绣品面料和款式选用执行相关服装标准的理化性能要求。

6.3.2 工艺品绣品不考核工艺品绣品理化性能要求。

6.4 绣品外观

6.4.1 规格与设计工艺

成品与原设计图纸要求相符。工艺品绣品规格尺寸大小偏差不大于1cm，服用性绣品按选用考核标准规格尺寸允许偏差要求考核。

6.4.2 绣面

6.4.2.1 绣面平整，针脚整齐，绣线松紧一致，间隔均匀，走线绕圈大小一样，排列整齐，不错绣，不漏绣，不露底稿。做到绣片洁净、绣面色泽光亮。

6.4.2.2 绣花效果符合相应工艺分类要求。

6.4.3 整烫

平整、整洁、干燥，不熨黄、不掉色，不走光，无死折。

6.4.4 不允许疵点

破洞、破边、经纬不匀、油迹、绣迹、污迹、水渍、浆斑、霉斑。

6.5 服用性绣品缝制要求

根据绣品面料和款式选用执行相关服装标准的外观缝制要求。

7 试验方法

7.1 理化性能检验

根据绣品面料和款式选用的服装产品执行标准中确定的检测方法标准执行。

7.2 绣片外观检验

7.3 检验工具

钢卷尺、钢尺、木尺、放大镜。

7.4 检验条件

在自然光或日光灯下检验。日光灯照度均匀750lx(相当于40W日光灯管3只)，光源与布面距离为60~100cm。

如在室内利用自然光，光源射入方向为北向左(或右)上角，不能使阳光直射产品。

7.5 检验规则

7.5.1 检验分类

成品检验分交付验收检验和型式检验。

7.5.2 产品交货前应进行逐件交付验收检验，项目为6章规定的所有内容，理化性能要求除外。

型式检验按第6章规定(只在质量仲裁和新品种投入生产前采用)，工艺品绣品不考核理化性能。理化性能检验在型式检验中按检验项目需要量抽样。

7.6 判定规定

各项目指标均符合要求者判定符合。外观缝制质量与理化性能不一致时，以其中最低判定结果项作为最终判定结果。发现不合格项目，容许进行一次返修后再次提交检验。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签

每件产品应吊标签一张，内容包括品种、工艺类别(如系多种

工艺按比重依次标明)、材料名称及成分,幅宽、长度、执行标准、企业名称和产地等内容,并符合GB 5296.4的规定。

8.2 标志

每件产品应附有东乡族刺绣的标志。标志应明确、清晰、耐久,便于识别。

8.3 包装

成品应按规格用塑料袋套装后放入包装盒内,包装时不得损坏产品,包装用的塑料薄膜应透明、无折痕、无破损。

8.4 运输

应将包装好的产品装入包装箱内运输,防潮、防摔、防压,大型地屏应侧放,以免损坏产品。

8.5 贮存

应在包装内放入樟脑粉、防潮球,以便防潮、防虫蛀。产品应放在通风、避光、干燥处,成品仓库有条件的应配备吸湿机。